

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津理工环安学院〔2019〕23号

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

教师辅导答疑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任课教师课外辅导答疑工作，根据《天津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课外辅导答疑是课程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，指导学生掌握正确学习方法，帮助学生解决课程学习的疑难问题，同时收集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改进课程教学。

第二条 所有任课教师须承担所讲授课程（含必修课、选修课）的辅导答疑工作。辅导答疑方式以个别辅导答疑为主，集体辅导答疑为辅。承担课程教学学期，教师根据授课进展，原则上每两周至少辅导答疑1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师提出，经系审核、统筹安排。

第三条 个别辅导答疑的地点原则上为教师所在系办公室。集体辅导答疑可向教务处申请借用教室。辅导答疑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确定后，教师须在上课时向学生宣布。

第四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公布的辅导答疑安排，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辅导答疑时间或地点，应提前报备所在系，并通知相关学生班级。

第五条 辅导答疑不得占用课堂教学时间。辅导答疑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学生划定考试范围、圈重点、向学生泄露考题。

第六条 教师每次辅导答疑后，须填写辅导答疑记录（附件 1），鼓励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，向学生提供在线辅导答疑并填写辅导答疑记录（附件 2），在期末考试之前交所在系归档保存。

第七条 各系平时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师辅导答疑工作的督促和检查。学院督导组对教师答疑情况进行抽查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天津理工大学环安学院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 1

天津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任课教师辅导答疑记录表

系（专业）：

任课教师：

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

序号	班级名称 (年级+班级)	课程名称	辅导答疑时间	辅导答疑地点	辅导答疑主要内容	辅导答疑形式	学生人数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